

#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

中汽学标[2026]038号

## 关于开展功能型无人车标准法规政策研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功能型无人车已成为智能驾驶技术在快递物流、冷链配送、园区巡检、环卫安防等领域应用的一个重要场景。近几年，通过各地方试点示范，在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与社会价值，无人车产业正在加速扩容发展。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近300个城市部署落地功能型无人车超2.5万辆，较2024年同期增长317%。

与此同时，无人车行业爆发式增长也为产业规范发展、企业保障能力及产品安全体系建设提出新的挑战 and 迫切需求。为快速响应功能型无人车产品技术的快速迭代与场景应用的多元化布局，引导促进无人车产业安全、可持续健康发展，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拟组织开展功能型无人车标准法规政策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研究方向与工作内容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将组织相关单位全面梳理全球功能型无人车产业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组织开展我国功能型无人车产业现状调研及评估、系统分析现有标准体系并组织开展无人车产品标准及测评体系建设等工作，同时搭建无人车行业常态化技术交流平台，通过产品技术调研、标准法规分析研究、行业交流等系列活动凝聚产业发展共识，

以期为产业政策制定、创新资源布局、企业能力保障及产品安全体系建设等提供支撑及指引。

## 二、工作组织及时间安排

为确保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拟成立“功能型无人车标准法规政策研究”课题组，邀请无人车生产、运营、科研及检测认证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参与。

1. 启动与调研阶段(2026年2月-4月): 成立联合研究课题组，结合各方需求制定详细研究计划。全面调研国内外功能型无人车产业发展现状、技术路线及政策法规环境，深入分析国内已出台的地方管理政策与标准草案。

2. 集中研究与报告编制阶段(2026年5月-9月): 根据研究计划，设立若干项专题研究组，形成功能型“无人车标准法规政策研究总体报告”和若干分项研究报告。

3. 征求意见与论证阶段(2026年10月-11月): 广泛征求产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方意见，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功能型无人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4. 成果发布与应用阶段(2026年12月): 形成最终研究成果并发布，推动相关建议在政策制定、标准研制、行业管理等领域采纳应用，并持续跟踪评估实施效果。

## 三、联系方式

请有意愿参与研究的单位填写报名表(附件)，并于2026年2月11日前反馈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管理部

莽鹤鹏 18611812457, mhp@sae-china.org;

丁彦辞 13141368250, dyc@sae-china.org。

附件: 报名表



附件

“功能型无人车标准法规政策研究” 报名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电话：<br><br>邮箱： |
| 拟参与研究人员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请将报名表反馈至联系人邮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管理部莽鹤鹏：mhp@sae-china.org